

## 团体辅导赋能心理育人提质增效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始终坚持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开展“团体辅导赋能高校心理育人的实践路径研究”辅导员择优资助计划。团体辅导作为团体情境下进行的心理辅导形式，通过设置情境让学生积极参与、亲身体验，促使学生通过观察、感受和反馈等方式进一步了解自己、调节情绪、改善人际关系，助人自助，打通大学生心理健康的“最后一公里”，提高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育人的质量和实效。

## 课程赋能，体验式教学改变认知

学院根植心理育人内核并赋予其新时代内涵，采用“线上+线下”联动方式，推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创新。线上教学采用MOOC视频学习理论，数字赋能；线下采用团体辅导教学，更强调学生的体验和感受，更注重潜移默化地改变认知。

团体辅导强化真实世界的“情感能量赋予”功能，让真实世界的社会交往活动发挥其情感性功能，实现“玩中学，改变认知”。如通过“20个我”“人生曲线”“优点大轰炸”等团体活动，提高大学生的自信心、自尊心、自我效能感。如通过故事“上学路上”让学生亲身体验自己的感受和情绪，让其明白影响自己情绪或者行为的根源并不是事件本身，而是自己对事件的态度或者信念，即“情绪ABC”理论，让团队成员在活动体验中学习改变不恰当的认知。近3年，累计近千名学生参与课程学习，课程抬头率高，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和领导评教均为“优秀”。

## 师资赋能，专业化培育提升技能

辅导员作为高校心理育人的重要力量之一，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成长成才过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通过“选、培、激”机制，打造辅导员名师团队，让经验丰富的心理健康专家和辅导员形成“手拉手”备课团体，使其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辅导和指导。

在选拔方面，采取招募和选拔，把对团体辅导有兴趣的辅导员聚集在一起，共同讨论学习，共150人次辅导员进入辅导员沙龙进行团体辅导培训。在培训方面，采用“集中+分散”和“自学+体验”相结合方式，专业化培训辅导员，让辅导员在体验中学习、在学习中摸索、在摸索中提高，提高辅导员心理育人的专业性、系统性。在激励方面，鼓励辅导员把实践成果凝练为科学研究，参加辅导员择优资助计划、人文社科项目研究等，购买专业书籍，全覆盖、全方面开展辅导员学习培训，培养团体辅导名师，不断提升心理育人技能。

## 平台赋能，品牌化构建增加实效

学院积极扶持心理健康类社团的发展，搭建平台并提供必要的保障。首先成立了团体辅导体验馆，运用学生团队的力量促进团体辅导活动的开展，构建品牌，增加实效。积极采用“重要节点+相同意愿”“项目+体验”的方式，让有相同兴趣和相同困扰的学生组成团体，通过团体辅导打破人际隔阂，解决自身困惑。

目前通过品牌化构建，“新生适应性”团体辅导、“人际关系提升营”团体辅导、“我爱我”5·25心理活动月团体辅导等已经成为学生心中的知名品牌，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学生参与其中。每年新生入学后以班级为单位开展新生适应性团体辅导，累计受益学生4000余名，帮助新生了解大学生活，快速融入班集体，规划生活蓝图，减轻初入大学的迷茫。同时利用平台开展“吾爱吾己，四季皆浪漫”团体辅导，通过“我的自画像”“人生曲线”等团体辅导练习，促使学生自我觉察、自我认识，平均每年600余人参与，帮助学生对自己的人生做出评估，塑造积极的自我形象，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 方案赋能，特色化实践铸就硕果

学院启动团体辅导项目以来，始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针对不同年级和专业学生的特点，精心设计和组织了一系列团体辅导方案。包括“人际关系提升营”“新生适应性”“感恩教育”“情绪调节”“考试焦虑”“恋爱”“我爱我”等团体辅导等，积极打造“名师+方案+活动”的特色化实践方案，促进学生的心理健康和全面发展。学院不断优化完善团体辅导方案，指导辅导员开展专项团体辅导，这些方案不仅符合学生的实际需求，而且能够有效地解决大学生在心理健康方面遇到的困惑。

经过多年的实践与探索，重庆对外经贸学院在心理育人领域取得了显著且稳健的成效。团体辅导作为一种科学有效的心理育人方式，不仅显著提升了学生的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也提高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心理育人的质量和实效。

(李玉梅 代文吉)

创新评价理念  
发挥评价育人功能

学院依据《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将知识素养、正确价值观、关键能力、必备品格四项评价内容深度融合入学生日常学习活动。发挥信息技术在创新评价工具和支持评价实践方面的积极作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学习分析技术等先进手段，

明确评价内容  
形成立体评价模型

评价指标和评价路径相互依赖、互为补充，是评价体系中的关键要素。学校构建了全学科、三场域、多元化的评价指标和路径，采用多种方法和标准来衡量学生个体在不同学科场域的表现和能力。

各学科以新课标为核心，聚焦“正确价值观、关键能力、必备品格、知识素养”，设立了三级评价指

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的、全面综合的评价。关注学生的学习成果、学习过程和发展轨迹，通过画像建模和学业述评报告，提供直观、清晰的学习反馈，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激发学生的主动发展意识，培养自主学习能力。

标体系：一级指标指向契合育人目标以及学生发展的品德修养、学业成就、素养提升、创新思维，二级指标指向学生的学科能力、学科素养，三级指标指向可实施、可测量、可操作的具体层面。通过三级指标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持。

学科教学、跨学科项目式学习和家校共育三大场域互为补充，共同协作互补短板完成对学生综合发展的立体评价。学科教学场域立足学业表现，重点关注学生的知识基础和素养进阶。跨学科项目式学习场域则鼓励学生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问题解决中，培养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家校共育场域则强调了家庭与学校之间的紧密合作，共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三大场域共同构成了学生全面发展的坚实基础。

## 山东政法学院

##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服务法治社会建设

山东政法学院作为山东省内仅有的以法学教育为主的应用型政法类普通本科高校，始终坚持把法治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依托学校优质的法治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紧密对接“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创新特色普法工作体系，全力打造法治宣传教育样板，推动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为新时代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山政力量。

## 抓住一条主线做实思想引领

学校成立山东省属高校首个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积极参与山东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建设，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融入科学研究。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头脑，融入课程体系和教育实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作为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必修普法教材，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并纳入法学专业学生必修课和法学外专业学生选修课，实现全校1.3万余名师生全覆盖。

## 把握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通过增强普法对象和普法时间的针对性，推动普法工作取得实效。学校根据学校领导干部、教职

员工、大中小學生、家长和社区群众等不同群体的需求与特点，分别制定普法清单，通过集体学习、普法宣讲、模拟法庭、游戏闯关、情景剧、微电影等形式，各有侧重地开展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宣传。将普法工作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等工作相结合，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网络安全知识答题等活动，以专题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实效，学校学生先后获得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演讲比赛全国总决赛冠军和山东省冠军。

## 抓牢普法教育主阵地

突出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掘学校25个法学外本科专业的法治教育元素，通过开设法律英语实验班、传媒伦理与法规课、电子物证鉴定实验室等融法实验班、融法课程和融法实验室等方式，将法治教育融入法学外专业人才培养，实现全校学生法治教育全覆盖。广泛开展第二课堂融法实践，建立覆盖全省政法机关和监狱系统的300余个法学实践基地，成立大学生普法宣讲团面向全省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宣讲，将法治元素融入每年400余项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全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全环境

法治育人机制，建设校内民法典主题文化广场、法治广场等主题广场，将法律格言、法治雕塑、法学名家事迹等法治元素融入办公区、教学区和生活区文化建设，构建覆盖学校全场域的法治文化阵地，每年开展大法官讲坛、大检察官讲坛等法律讲座50余期，营造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

## 抓细多场域普法教育

将普法教育与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治校能力相结合，将学法列为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围绕《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每年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学习10余次。将普法教育与干部培训考核相结合，将普法内容纳入党校培训、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将依法办事列为任用选拔干部的原则之一，将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在法治学习、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方面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述职，将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纳入干部考核内容，推动干部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将普法教育与职工理论学习相结合，建立教职工“1+2+3+X”普法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常用法律法规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岗前培训

体系，强化教职工学法学用法实效。

## 抓实普法教育志愿服务

整合学校五大法学院学生资源，打造面向中小学师生的“法育青苗”普法品牌，组织4000余名法学专业大学生走进覆盖全省的优质生源基地、驻地中小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单位，围绕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法律热点，每年开展普法活动100余场，覆盖中小學生1万余人，实现法学专业学生实践与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双向赋能。整合全校法学优质师资力量，面向全省中小学开展法治副校长、国家安全教育进校园、校园安全教育省级示范培训，助力近1000名法治副校长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平安校园建设方面的能力素养。整合校内外法学资源，积极服务学校和地方党委依法治理，组建由校内法学专家和校外知名律师组成的法律顾问团队，开展学校法律服务1000余项；“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法律援助中心、民商事调解中心等将传统的现场普法与抖音、微信等信息化普法手段相结合，开展民事侵权、劳动纠纷、婚姻家庭、债权债务等法律服务公益活动，累计宣传对象10万余人次，受理解决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和法律援助等1000余项。  
(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 张祥云)

## 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 构建全过程双主体产教融合育人模式

电力行业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主战场，对电气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使产教融合的运行机制设计更加完备，促进产业与高校充分协作创新，将行业的需求转变为促进高校人才培养发展和革新新的内容和动力，针对电气工程应用型硕士研究生，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按照“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校企协同，合作育人”的原则，以学生能力培养为目标，通过优化人才培养条件，建立了以全过程双主体育人机制为特色的产教融合育人模式。

全过程，指产教融合不局限于单一的某个教学环节，电力企业全程参与高校各培养环节的培养工作。双主体，指高校和电力企业是产教融合协同培养研究生的两个主体，共同完善和健全产教融合的研究生产培养模式，将其纳入研究生培养体系。高校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主体，主要承担研究生的招生、管理、授课、毕业等培养环节。电力企业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二主体，在协同育人过程中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全过程双主体育人机制在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中发挥有效作用。高校在制定研究生培养机制和策略时，充分与电力企业进行沟通，听取电力企业对研究生的能力需求，并采纳电力企业提出的合理建议。与此同时，在贵州省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学院从电力企业聘请贵州省产业导师，与

高校导师共同研究、制订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从而使得产教融合协同达到三方共赢的效果。

同时，学院通过优化人才培养条件，保障全过程双主体产教融合教育培养模式的实施。学院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贵阳局等企业创建以贵州省研究生工作站为代表的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建立“三峡班”；依托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

电气工程入选首批贵州省重点学科以及首批贵州省特色重点学科，稳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规模、提升研究生培养层次、扩大研究生培养领域；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部级各类科研项目、研究生教改项目、企业横向项目，不断凝练研究方向，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供内在动力；积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与国内外优秀科研院校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广泛合作，派出骨干导师赴国内外一流大学等进行科研合作并联合培养研究生，举办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提高研究生的国际学术视野和学术交流能力。

依托全过程双主体产教融合育人模式，培养了一批综合素质优秀的研究生。近5年，培养的研究生151人次获得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称号、贵州省青年科技奖、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电力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电力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南网杯”贵州省大学生节能减排设计作品比赛一等奖等全国和省级荣誉；发表论文248篇，其中SCI/EI收录124篇、核心期刊论文65篇，获授权专利77件。  
(张靖 夏菲 党长青)



## 青岛榉园学校

## “学评融合”实现全环境育人

研发评价工具  
打造人机协同评价样态

学校根据“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开发了“5+X”评价平台，利用AI、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学生全过程纵向与全要素横向评价。平台构建动态评价模型，实施全场景、多模态数据采集，为“学评融合”的高质量实施护航。

平台采用灵活可扩展的多模块评价模式，支持多种评价维度和指标的自定义设置，可以无感式数据采集、多模态数据融合处理，灵活适应各种教育环境和需求。目前已开发学业管理、德育积分、资源题库、自动组卷、线上答题、自动批阅等无缝全模块，通过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实现对个体全面、精准、多元的实时动态评价。

平台打造了灵活便捷、人机协同

的评价方式。家长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操作使用，依托庞大的用户基础进行评价任务的发布、管理与参与，实现大数据的采集与有效利用。教师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电脑为客户端进行实时数据的采集、存储、传递、分析与处理反馈。平台实时反馈学生成长动态，为教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通过多元化的评价路径，全面、系统地记录学生的成长轨迹和发展变化。

应用评价结果  
推动学生可持续发展

学校充分利用评价结果，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指导。教师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个性化的教学和辅导，帮助学生发现自身的优势和不足，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和目标。同时，家校协同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和资源支

持，推动学生全面成长。学校借助“三场对话”，即师生故事对话、家校协商对话和学生自我对话，聚焦学生全面成长，围绕情感需求、环境需求、自我需求三大方面，构建闭环式成长支持环境。采用反思、互动、交流等述评反馈，将学生的学习内容与成果转化自我调整激励的过程，引导家长将参与转化为陪伴孩子成长、家校共同育人的契机，达成家校共育的评价目标。

总之，在评价改革探索的道路上，青岛榉园学校通过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为师生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与显著的成效。在智能化社会的当下，信息来源与获取的手段不断迭代升级，我们将持续探索对学生个体的精准评价和改进指导，让评价在学校育人系统中综合发力，推动学校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薛清 辛晓晓 张洪乾)